附件6-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蒙西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 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 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 盐渍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 |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 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 |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定草畜平衡责任书。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 |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 |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二）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30元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 |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 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 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3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 兜、滥挖虫草、甘 草、麻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4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5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6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 进行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 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 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8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 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9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0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 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1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2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3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4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5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 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 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6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7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8 |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9 |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 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0 |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的警犬、科研和教学犬、观赏犬要系挂免疫注射牌。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1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2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３０％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3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4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5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6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7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 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8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9 |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0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1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2 |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3 |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于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 到 85%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4 |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5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 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6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7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58 |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公布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农牧民建住宅使用土地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嘎查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嘎查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土地所在地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59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0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1 |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十亩以下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百亩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2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3 |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4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5 |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  （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  （二）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四）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  （六）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七）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一处一次砍伐少于五十株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上少于一百株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处一次砍伐一百株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6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2000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运出自治区的木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运输证；运出盟市的木材，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运输证；运出旗县市的木材，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运输证。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7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8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69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70 |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7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1.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72 | 城乡临时救助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73 | 城乡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74 |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本)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
| 75 | 婚姻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蒙西镇人民政府 |  |